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天主教法典》 视角看中国天主教会的教区

赵建敏^①

内容提要：《天主教法典》颁布于1983年1月25日，并于1983年将临期第一主日起（11月27日）开始生效。这是天主教在1917年第一部法典之后的第二部法典，而且是在“梵二”会议之后颁布的法典，是普世拉丁礼天主教的最基本的法典文本，共计175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颁布，并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共计1260条。毋庸置疑，民法典是一项重大且具有历史意义的法律大成，是“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这部民法典势必会成为中国人民普遍适用和使用的法典文本。中国的天主教会团体能否从中获得适用条文呢？本文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天主教法典》角度进行一个全新的探讨。

关键词：民法典，法典，宗教团体，天主教，教区

Catholic Diocese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Code and the Code of Canon Law

ZHAO Jianmin

Abstract: the Code of Canon Law was published on 25th January 1983

^① 赵建敏，2002年10月获比利时鲁汶天主教大学教会法博士学位。现任职北京上智编译馆并任馆长，北京天主教与文化研究所并任所长。2007年11月任天主教北京教区副主教。

and started in force from 27 November of the same year. This Code is second one after the 1917's for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promulgated after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It has 1752 canons.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published on 28th May 2020 and will be in force from 1st January 2021. It has 1260 articles. The civil code, no doubt, is an important and historical work for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which "is a civil code that truly belongs to the Chinese people, is the dream of the New Chinese people for several decades." It will be surely an important legal text for Chinese people. Then, how to apply to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 This paper is just intended to have a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ext comparable to the Code of Canon Law.

Key words: Catholic diocese, civile code, code of canon law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① 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中，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王晨如是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正式颁布了这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这部民法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部民法典共计 1260 条，分为七编一附则。由其目录来看，它基本遵循了罗马法的三项法理原则，亦即人、物及人物间关系。第一编界定了“人”——即在民法典中具有民事能力的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第二编则界定了“物”——即在民法典中可以成为标的物且可以被他人拥有的客体。第三编界定了人与物之间建立权利关系的“中介”——即合同或契约。第四编的人格权，第五编的婚姻家庭和第六编的继承，实际上都是在界定人与物之间的权利关系，也就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权利关系。第七编的侵权责任则是对破坏人与物之间合同关系的处罚条款。附则就无需赘言了。

这里我们无意去解读整部民法典，只是对民法典可能涉及到宗教的适用性条文做一个解读。这个解读当然只是个人的解读，而且仅从对中国天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大字本），人民出版社，2020 年 6 月，第 238 页。

主教之传统可能具有适用性的视角来做个解读。

依照本部民法典，法人共分为四类：营利法人（76-86条）、非营利法人（87-95条）、特别法人（96-101条）和非法人组织（102-108条）。简而言之，营利法人以营利公司和企业为主，非营利法人以公益目的或其他非营利目的为主，特别法人以政府机关或经济组织为主，非法人组织主要以个体企业 and 专业服务为主。显然，对中国天主教或者中国宗教可能具有适用性的应该非营利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一、非营利法人

民法典第八十七条将非营利法人界定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同一条款同时界定了四类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从非营利法人层面来说，大陆法系或者以罗马法为法理的法系，将之区分为社团和财团。“中国的民法典，承认了传统民法典中所采用的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的分类，只不过财团法人的概念没有使用。实际上，财团法人就是一个公益法人、慈善法人，一般通过捐赠一笔财产，在这笔财产的基础上，按照捐赠人的意志运作，比如从事扶贫、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等。这些在我国的民法典中没有使用，但实际上我们有这种类型的法人，比如基金会、社会服务组织。”^①《天主教法典》亦遵从此法理界定，“法人在教会中或为社团或为财团。”（115条1项）

1.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将事业单位界定为，“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换言之，事业单位是一种社会服务组织，而它与其它社会组织的关键不同点在于，它是“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

^①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200918/5373299.shtml>

2. 社会组织。由国家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之外的其他非营利法人统称为社会组织。2018年公开征求意见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将事业单位以外的三类非营利法人统归为社会组织（第二条），同时界定“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基金会，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优抚服务，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发展，防治污染等公害和保护、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等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法人。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法人。”（第二条）社会服务机构中所指的自然人和法人之外的第三类“其他组织”应该理解为非法人组织。这个“其他组织”，亦即非法人组织，介于自然人与法人之间。在此条例正式施行后，现在仍在施行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将同时废止。（第八十三条）

3.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被置于本民法典第九十二条之中。本条紧接有关社会团体的第九十一条，是有关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的。显而易见，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天主教的堂区或称教堂，是被列为社会服务机构之类的。本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取得捐助法人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对宗教活动场所所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这也是民法典提及宗教的唯一一个条款。显然，本条可以作为其他条款对宗教适用性的一个参考。值得注意的是，宗教活动场所或堂区是被列入社会服务机构名下的。上文已经提及，“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法人。”（第二条）

本条民法典规定，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申请法人登记”。这种规定的意义在于，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法人登记，并非法律规定之义务。换言之，即便宗教活动场所没有办理法人登记，这并不妨碍宗教活动场所

举行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申请办理法人登记实行自愿原则。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和需要,自主选择。满足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既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法人登记,也可选择不申请办理法人登记。”^①显而易见,民法典的规定已经非常清楚明确。现行《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天主教而言,宗教活动场所,也就是教堂(堂区)或祈祷所,可以申请办理法人登记,也可以不办理法人登记,而且申请与否,在于教堂或祈祷所根据自身情况和需要,进行自主选择。当然,不办理法人登记,也有诸如“民事主体地位不明确,导致其在开展民事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方面困难重重,尤其在拆迁补偿、订立劳动或建设合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房地产登记、机动车登记、诉讼维权、银行贷款、设立公益慈善组织等方面面临不少困难。”^②这里所描述的这些权益,对独立性较强的道观寺庙等的确如此,但因为中国天主教传统上来说是教区为单位的,在诸如拆迁补偿、房地产登记、诉讼维权等权益上大多是以教区来替代堂区(宗教活动场所)的,所以这里的描述又不完全尽然。尽管如此,因为民法典规定了非法人组织一项,而未登记为法人的教堂或堂区应该类属非法人组织一项,故此对于未办理法人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民事主体地位与责任,因着民法典对非法人组织的规定也享有民法典对非法人组织所规定的民事权利和责任。

二、非法人组织

依照民法典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虽然对非法人组织

① 本书编写组编著:《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释义》,宗教文化出版社,2017年10月,第61页。

② 同上,第59页。

的法人地位仍有些争议,但一些学者认为“非法人组织实际上就是法人”^①。应该说,非法人组织是一种不具有法人身份的,但能独立或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由此可见,出于自愿而未登记为法人的宗教活动场所,是一种合法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民法典中的有关非法人组织的相关条款,基本上都来自于即将废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民法总则》释义认为,在中国非法人组织包括“经民政部门批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②。这类社会团体即是依照民法典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的“非法人组织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的非法人组织。民法典的同一条款还规定,“设立非法人组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换言之,非法人组织只需在民政部门登记,如果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的,持有其批准并登记即可。非法人组织既包括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也包括依照民法典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而登记为非法人组织的专业服务机构。这种组织或机构并不需要太多法人组织依照法律必须拥有的组织机构的形式。即便在《民法总则》被废除之后,依照民法典之规定,非法人组织也应该包括仅在民政部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仅在民政部登记的专业服务机构。如果社会团体或者专业服务机构须经有关机关批准,依照民法典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就须经有关机关批准。依照现行《宗教事务条例》之规定,“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第七条)现行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即将在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施行时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尚在征求意见中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事实上,“我国非法人组织依法经核准登记、领取了《营业执照》,即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对外发生民事经济往来,享受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其合法权益也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一旦在对

① <http://finance.china.com.cn/roll/20200918/5373299.shtml>.

② https://www.anhui-kuaiji.com/zhongji/detail_1674.html.

外交交往中涉讼,也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具有民事诉讼的主体资格。”^①

无论如何,依照民法典,宗教活动场所可以自愿登记为具有法人资格的捐助法人。依照民法典及《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就登记形式而言,宗教团体可以登记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也可以登记为具有捐助法人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还可以登记为非法人组织的专业服务机构。

三、社会团体与非法人组织在组织架构上的异同

1. 社会团体。依照民法典第九十一条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社会团体应当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 50 个。”(第十七条)“社会团体的组织机构包括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监事或者监事会。”(第四十条)“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是社会团体的权力机构,行使制定、修改章程和会费标准,制定、修改负责人、理事和监事选举办法,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决定社会团体的终止事宜,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第四十一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对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第四十二条)此外,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规定,“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依照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宗教团体管理办法》规定,“宗教团体代表会议是宗教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理事会(委员会)是代表会议的执行机构,对代表会议负责。理事会(委员会)人数较多的宗教团体可以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常务委员会)对理事会(委

^① <https://wiki.mbalib.com/wiki/非法人组织>。

员会)负责。”(第八条)“会长(主席、主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会长(主席、主任),所任会长(主席、主任)的宗教团体合署办公的除外。会长(主席、主任)应当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内地居民,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会长(主席、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一般可连选连任一届。”(第十一条)“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第十二条)

按照民法典和《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一,宗教团体代表会议是宗教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第二,会长(主席、主任)每届任期五年,一般可连选连任一届,也就是可以任职10年;第三,会长(主席、主任)的年龄一般不得超过70周岁;第四,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此四项规定与天主教传统及中国天主教的现实情况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冲突。下文将详细讨论。

2. 非法人组织。民法典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可以确定一人或者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这种表述事实上确认了非法人组织的性质。“非法人组织作为一种组织形式,在世界各国广泛存在,但其具体称谓则不尽相同。德国称‘无权利能力的社团’,日本称‘非法人的社团或财团’,英美称‘非法人社团’或‘非法人团体’。虽然称谓不同,但其基本含义均是指介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未经法人登记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是为实现某种合法目的或以一定财产为基础并供某种目的之用而联合为一体的非按法人设立规则而设立的人的群体。在日本,非法人组织分为律师协会、学术团体、政治性团体等。”^①与社会团体相对照,非法人组织具有下列特性:其一,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条,“社会服务机构,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了公益目的,利用非国有资产捐助举办,按照其章程提供社会服务的非营利法人。”在社会服务机构的成立和登记上,无论是民法典还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都没有社会服务机构应设立“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的要求,仅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

^① 参见: <https://wiki.mbalib.com/wiki/非法人组织>。

意即可,有些社会服务机构甚至可以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其二,无论依照尚未废除的1998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还是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的规定,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都不存在不得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规定,也不存在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十年的规定。其三,无论民法典还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都没有社会服务机构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的年龄限制。

四、天主教法典中的教区及其法定代表人

当然,这里有人可能会提出如何看待《天主教法典》的问题。问题的关键不是如何看待《天主教法典》的问题,而是我们能否实事求是看待天主教的问题。其一,天主教在全世界有13亿天主教信徒,如此庞大的一个群体,毋庸置疑地势必需要一个普适性的管理规则。其二,梵蒂冈圣座与18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有外交关系,其中包括190多个联合国会员国中的180多个。这些国家和地区均认可《天主教法典》。换言之,联合国的诸多国际法,不算那些只有会员国身份而不遵守联合国某些国际法的国家,联合国的国际法充其量也不过有190多个国家在遵守,而《天主教法典》却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承认其对本国或本地区内天主教信徒的有效性。故此,仅就承认其为法典的人数和认可其为法典的国家和地区而言,它显然具有一定的国际性及普遍性特色。当然,对联合国的国际法,有些是被中国承认的,而有些则尚未被承认。

依照《天主教法典》,堂区(宗教活动场所)与教区有着极大的相似性。按照法典第515条1项的界定,“堂区是地区教会中固定成立的信徒团体,由堂区主任在教区主教的权下,负责其牧灵事务,堂区主任是堂区的本有牧者。2项,只有教区主教有权设立、废除或变更堂区,但非先征询司铎咨议会的意见,主教不应设立或废除或大事变更堂区。3项,合法成立的堂区,依法享有法人资格。”天主教的堂区(宗教活动场所)以牧灵服务其信徒为公益目的,靠信徒捐助或捐献来维持其生存,也可以申请依法登记。

由民法典第九十二条来看,天主教的堂区或教堂(宗教活动场所),一旦合法登记,则被视为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捐助法人。一般而言,捐助法人具有三个特征:一是以公益为目的,二是捐助财产为其成立基础,三是依法登记的组织。^①显而易见,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天主教的堂区或教堂被置于民法典的捐助法人分类中相当适合。

就《天主教法典》来说,在堂区或教堂或祈祷所之上,还有教区或省教区。《天主教法典》369条界定,“教区乃天主子民之一部分,托付给主教在司铎们协助之下所牧养。”“为使一部分天主子民成立为教区或地区教会,通常应划出固定的地区,其中包括在该区内居住的所有信徒。”(372条1项)“任何一个教区或其他个别教会,应划分为不同部分或堂区。”(374条1项)“教区主教在委托给自己的教区内,拥有一切为尽牧职所需的直接的职权,但依法或由教宗法令所保留于教会最高权力,或其他权力的案件除外。”(381条1项)一般而言,类似于堂区,教区大多具有属地性或称地域性。换言之,在《天主教法典》的理解上,堂区是堂区主任神父牧养管理的一个地域性基督徒群体,教区则是教区主教及其司铎们牧养管理的一个更广大的地域性基督徒群体。两者的显著不同点是,教区的地域性和群体性更加广大一些。这就引发一种思考,可否参考天主教的堂区,将中国天主教会的教区置于捐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类型之下呢?

此外,依照法典,“对教区的一切法律事务,教区主教是代理人。”(393条)换言之,教区主教即是教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天主教法典》401条1款规定,年满七十五岁的教区主教应提出辞职,且没有任何届满的规定。此外,依照法典,教区固然有教区会议,也有以会议成员身份参加会议的各级神职人员和教友,但教区会议并非会员制的权力机构。“教区会议是地区教会所选出的司铎与其他信徒,按照下列法律的规定所举行的会议,以协助教区主教促进整个教区团体的福祉。”(460条)“教区主教是教区会议中的唯一立法者,其他会议成员只享有咨询权;只有主教一人得签署会议的声明与法令,以其权力予以公布。”(466条)这种规定并非在

^① <https://www.66law.cn/laws/1461941.aspx>.

支撑教区主教的“独裁”，相反在教区的牧灵管理上，教区的其他机构及教区主教与司铎和教友的关系都保证了教区主教的“民主”管理。“梵二”会议明确界定说，“司铎们，是主教品级贤能的合作者，也是协助主教们为天主子民服务的工具，虽然职位不同，可是他们和自己的主教组成一个司祭团。”^①因此，教区主教与其司铎的关系，不是政府机关中上级与下级的关系，不是公司企业中聘用与被聘用的关系，也不是工厂中雇主与雇工的关系。这种合作者的关系确保了教区主教的“民主”管理。它远比其他任何外在形式更能保障教区管理上的民主性。这里旨在说明，“合作者”的这种关系远比任何届满限制年龄更能保障教区管理上的民主性，虽然有些限制也并非不必要。

五、非法人组织和宗教团体

综上所述，并对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新颁布的民法典来看，对天主教的教区登记显然存在着一定的条文冲突和困难。《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四十四条规定，“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如果将中国天主教会的教区登记为宗教性的社会团体，那么教区主教作为其教区的法人代表将不得同时担任诸如（全国或地方的）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虽然现行《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做了协调并规定，“会长（主席、主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会长（主席、主任），所任会长（主席、主任）的宗教团体合署办公的除外”（第十一条），这可能解决了其他宗教各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任职的问题，但就天主教而言显然仍存在着困难。一个教区的主教必然是其教区的法定代表人，一旦其教区登记为社会团体，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他就不得担任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的法定代表人，也不得担任其他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此外，《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宗教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五年，

^① “梵二”会议文献，《教会宪章》，28号，1964年11月21日。

一般可连选连任一届，也就是说连任一般不得超过两届十年。如果将天主教教区登记为宗教性的社会团体，那么教区主教作为其教区的法定代表人，无论年龄（现今大部分中国主教就职时年仅50-60岁），十年后就应辞职。这显然与天主教法典中的年龄规定互相冲突，而且实事求是而言，也不符合中国天主教的实际情况。再者，依照《天主教法典》的界定，教区会议不是“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这类的权力机构。这与早期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所规定的，天主教代表大会为其权力机构的性质有些类似。2004年的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团向中国天主教代表会议负责。代表会议的职权为：一、制定和更改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三、选举主教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2016年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第九条规定，“在社团组织上向全国天主教代表会议负责。全国代表会议的职权为：1. 制定和修改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章程……3. 选举主教团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此条规定强调“在社团组织上”向代表会议负责似乎是为避免代表会议成为主教团最高权力机构这样的表述。事实上，如果依照民法典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登记为非法人组织的社会团体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专业服务机构，就完全可以避免这种权力机构的冲突和难题。或者也可以参照民法典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将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登记为捐助法人中的社会服务机构。

六、捐助法人和宗教团体

民法典中的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第八十九条）、社会团体（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基金会（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和社会服务机构（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民法典中的捐助法人包括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两种。宗教活动场所显然被置于社会服务机构类下，可以登记为捐助法人。民法典第九十三条规定，“设立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捐助法人应当设立理事会、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并设执行机构。理事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捐助法人只需要自己的章程、理事会和管理组织，及

必要的监督机构。捐助法人没有会员或成员人数的法定要求,也不需要向“最高权力机构”“代表会议”或“委员会议”负责。依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直接登记的社会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其中,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服务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登记前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社会服务机构,由与其业务主管单位同级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设理事会,基金会理事为5人至25人,社会服务机构理事为3人至25人,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但“理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四十五条)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没有社会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其他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实事求是来说,如同堂区一样,教区也是天主教传统上几千年来一直存在的架构。忽视这种客观事实自然会产生诸多的矛盾和冲突。故此,如果将中国天主教会的教区登记为捐助法人类的社会服务机构,就可以避免教区主教作为其教区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其他宗教团体法定代表人的法律冲突。

总之,在中国的五大宗教中,天主教的教区有其结构上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在其他宗教中可能并不存在,因而既需要以宗教的特殊性来对待,又需要在现行民法典和法典中找到与其相对应的位置。参照民法典和法典,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模式,将中国天主教会的教区,甚或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登记为捐助法人的社会服务机构似乎更能避免诸多法律上的冲突和困难。而且,当教区具备此法人资格后,就拥有完全的民事主体地位,并且可以承担独立且完全的民事责任。或者,将其登记为非法人组织一类的社会团体或专业服务机构,也可能是避免此类法律上冲突和困难的一种方法。当然,非法人组织是否可以独立或半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尚有不少争议,但从过去的实际运行及大部分专家意见看,非法人组织也是法人,也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无论如何,第二种方式至少也是备选方式之一。